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中期報告  
2023/2024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b>893,308</b>	613,155
提供服務之成本		<b>(712,860)</b>	(612,836)
毛利		<b>180,448</b>	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54,591</b>	125,084
行政開支		<b>(139,106)</b>	(119,044)
其他開支淨額		<b>(10,522)</b>	(7,942)
財務費用		<b>(59,829)</b>	(38,218)
應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b>(4,607)</b>	-
聯營公司		<b>(1,329)</b>	(6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19,646</b>	(40,494)
所得稅開支	6	<b>(10,191)</b>	(13,413)
期間溢利／(虧損)		<b>9,455</b>	(53,9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5,514</b>	(42,681)
非控股權益		<b>3,941</b>	(11,226)
		<b>9,455</b>	(53,90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b>1.16港仙</b>	(8.95)港仙
攤薄		<b>1.16港仙</b>	(8.95)港仙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9,455	(53,907)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57)	(66,55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6,502)	(120,46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43)	(100,939)
非控股權益	(359)	(19,526)
	(6,502)	(120,46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1,322,235</b>	1,438,593
投資物業		<b>292,449</b>	312,655
使用權資產		<b>279,173</b>	264,932
商譽		<b>201,801</b>	201,801
客運營業證		<b>1,128,889</b>	1,128,889
其他無形資產		<b>296,863</b>	302,22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59,852</b>	53,47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權投資		<b>1,233</b>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34,009</b>	33,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4,920</b>	51,751
遞延稅項資產		<b>13,409</b>	13,71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714,833</b>	3,802,79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6,066</b>	34,061
應收貿易賬款	10	<b>201,447</b>	161,8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11,464</b>	200,458
可收回稅項		<b>347</b>	2,830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b>55,862</b>	43,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04,829</b>	499,150
<b>流動資產總額</b>		<b>910,015</b>	941,47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	63,069	56,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53,220	557,279
計息銀行借款		1,532,800	312,412
租賃負債		35,047	29,359
應付稅項		49,524	36,517
流動負債總額		2,233,660	992,390
流動負債淨額		(1,323,645)	(50,9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91,188	3,751,878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18,367	18,314
計息銀行借款		75,360	1,432,792
租賃負債		54,929	40,823
其他長期負債		40,954	46,677
遞延稅項負債		224,982	225,8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4,592	1,764,410
資產淨額		1,976,596	1,987,468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1,852,947	1,864,146
非控股權益		1,900,625	1,911,824
		75,971	75,644
權益總額		1,976,596	1,987,468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6,511	252,930	8,849	(7,640)	918,457	1,911,824	75,644	1,987,468	
期間溢利	-	-	-	-	-	-	-	-	5,514	5,514	3,941	9,45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1,657)	-	(11,657)	(4,300)	(15,957)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1,657)	5,514	(6,143)	(359)	(6,502)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1,387)	-	-	1,387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5,056)	(5,056)	686	(4,37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6,511*	251,543*	8,849*	(19,297)*	920,302*	1,900,625	75,971	1,976,59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平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6,511	255,479	8,558	48,109	1,046,687	2,098,061	89,111	2,187,172	
期間虧損	-	-	-	-	-	-	-	-	(42,681)	(42,681)	(11,226)	(53,907)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58,258)	-	(58,258)	(8,300)	(66,55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8,258)	(42,681)	(100,939)	(19,526)	(120,465)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2,174)	-	-	2,174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6,511	253,305	8,558	(10,149)	1,006,180	1,997,122	69,585	2,066,70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1,852,9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64,146,000港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110,162</b>	103,032
<b>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31,778)</b>	(51,1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增加	<b>(3,401)</b>	(2,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5,406</b>	9,4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7,704)</b>	–
收購非控股權益	<b>(4,370)</b>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	<b>(12,720)</b>	(813)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b>1,094</b>	(100,58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53,473)</b>	(145,331)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新借銀行借款，已扣除債項確立成本	<b>13,204</b>	15,450
償還銀行借款	<b>(141,029)</b>	(84,69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b>(17,853)</b>	(12,64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145,678)</b>	(81,88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88,989)</b>	(124,1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96,721</b>	607,5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4,238)</b>	(2,20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03,494</b>	481,18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89,090</b>	414,789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b>114,404</b>	66,398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b>1,335</b>	101,50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04,829</b>	582,691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b>(1,335)</b>	(101,50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03,494</b>	481,18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2.1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323,645,000港元。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1,532,800,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償付；及(ii)合約負債142,19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計及可能與銀行訂立的再融資安排、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其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責任，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結清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對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自單一項交易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於會計政策披露應用重大性的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的區分。會計估計乃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所限的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的方法。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自單一項交易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之修訂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故其不再適用於會引致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有關交易引致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將該等修訂應用於有關租賃的暫時差額，並於該日期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結餘之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之修訂對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和披露引進了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該等修訂亦對受影響的實體引進了披露規定，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加了解實體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於第二支柱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有關法律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其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相關資料，但毋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該等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631,462	91,763	93,525	75,893	665	-	893,308
分類間銷售	15,777	11,027	2	-	19	(26,825)	-
其他收入	41,359	3,351	4,614	5,267	-	-	54,591
總計	688,598	106,141	98,141	81,160	684	(26,825)	947,899
分類業績	84,166	(12,091)	14,935	(8,122)	(1,342)	-	77,546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57,900)
除稅前溢利							19,64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 內地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486,849	17,537	61,317	47,226	226	-	613,155
分類間銷售	15,992	9,233	2	-	13	(25,240)	-
其他收入	86,965	15,568	17,424	4,910	217	-	125,084
總計	589,806	42,338	78,743	52,136	456	(25,240)	738,239
分類業績	49,251	(19,248)	(3,015)	(28,222)	(1,700)	-	(2,934)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37,560)
除稅前虧損							(40,494)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b>891,349</b>	608,88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b>1,959</b>	4,269
	<b>893,308</b>	613,155

####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服務種類</b>						
提供運輸服務	631,462	91,763	93,525	4,797	-	821,547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69,137	-	69,137
提供其他服務	-	-	-	-	665	66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631,462</b>	<b>91,763</b>	<b>93,525</b>	<b>73,934</b>	<b>665</b>	<b>891,349</b>
<b>收入確認時間</b>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b>631,462</b>	<b>91,763</b>	<b>93,525</b>	<b>73,934</b>	<b>665</b>	<b>891,349</b>



#### 4. 收入(續)

##### 收入資料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	專利巴士及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非專利巴士	豪華轎車	公共小巴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服務種類</b>						
提供運輸服務	486,849	17,537	61,317	6,638	–	572,341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36,319	–	36,319
提供其他服務	–	–	–	–	226	22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486,849	17,537	61,317	42,957	226	608,886
<b>收入確認時間</b>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86,849	17,537	61,317	42,957	226	608,886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12,225</b>	120,5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b>17,031</b>	13,7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6,294</b>	7,067
政府津貼	<b>(19,608)</b>	(107,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b>(484)</b>	(4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b>5,968</b>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b>3,277</b>	3,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b>(583)</b>	103

##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期間開支	9,979	23,232
中國內地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3	(6,391)
遞延	(501)	(3,428)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0,191	13,413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5,5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2,6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776,842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33,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17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233,664</b>	190,542
減值	<b>(32,217)</b>	(28,705)
	<b>201,447</b>	161,837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1,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08,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71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b>130,389</b>	81,111
31至60天	<b>33,704</b>	61,030
61至90天	<b>18,414</b>	3,302
90天以上	<b>18,940</b>	16,394
	<b>201,447</b>	161,837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b>32,409</b>	28,030
31至60天	<b>7,363</b>	6,919
61至90天	<b>1,079</b>	1,683
90天以上	<b>22,218</b>	20,191
	<b>63,069</b>	56,82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 12. 或然負債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b>301,064</b>	301,2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2,210</b>	-
向合約安排注資	<b>22,369</b>	27,391
興建巴士總站結構物及景區建設	<b>37,794</b>	5,479
	<b>363,437</b>	334,138



##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總賬面淨值為107,0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4,02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ii) 就銀行貸款而抵押金額為42,8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402,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iii) 就銀行擔保抵押金額為13,0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4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代替7,6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647,000港元)之履約擔保／保證金；及
- (iv) 抵押金額74,2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9,076,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 15.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服務費收入	(i)	4,607	—
向一間合營企業支付的代理服務費	(ii)	3,604	—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廣告收入及 行政服務收入	(iii)	20,744	1,205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客車租金開支	(iv)	4,480	4,843

附註：

- (i) 服務費收入與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廣告服務及客戶服務有關，金額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釐定。
- (ii) 已支付的代理服務費乃主要根據交易額的一定百分比就銷售巴士車票由一間合營企業收取。
- (iii) 客車租金收入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廣告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收取。
- (iv) 客車租金開支已支付予Basic Fam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良柏先生，銅紫荆星章控制。租金開支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收取。

## 15. 關連方交易(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7,972</b>	6,423
離職後福利	<b>170</b>	18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總報酬	<b>8,142</b>	6,608

### (c) 關連方之尚未清償結餘：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852</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24,060</b>	16,356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b>32,040</b>	32,0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中披露。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應付貿易賬款、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不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獲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彼等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退回價值(由發行人計算及提供)而估計。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採用一項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的估值技術估計，並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層，原因為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要求董事估計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關實體資產淨值的增加將增加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1,233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4,009	-	34,009
	-	34,009	1,233	35,24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經審核)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	-	1,233	1,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3,525	-	33,525
	-	33,525	1,233	34,758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公平值等級(續)

期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績成功轉虧為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5,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9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13,200,000港元增加45.7%。

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自二零二三年初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之間全面恢復通關後，跨境運輸服務需求穩步回升，致使本集團的核心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ii)通過友好協商，部分供應商同意免除疫情期間之應付款項，該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調整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iii)中國內地疫情防控措施放寬後，中國內地旅遊業迎來強勁復甦，致使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增加；及(iv)本集團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的正面成果。

然而，上述正面影響被以下各項因素部分抵銷：(i)國際燃料價格持續高企導致燃料成本增加；(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持續走高導致借貸成本增加；及(iii)通脹壓力導致勞工成本及汽車維修成本上升。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留意目前的市場情況，以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對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之任何負面影響。

## 業務回顧

###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及(i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專利巴士服務的收入約為631,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86,800,000港元增加29.7%。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跨境運輸服務受疫情影響暫停三年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恢復服務後乘客量回升。



## 業務回顧(續)

###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豪華轎車服務的收入約為91,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7,500,000港元增加424.6%。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恢復跨境運輸服務後乘客量回升，以及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因中國內地及澳門爆發疫情而錄得的低收入基數。

###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口岸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亮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嶼巴的票價收入約為9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61,300,000港元增加51.7%。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跨境口岸路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恢復服務後乘客量回升，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起實施新票價。

公共小巴服務受疫情影響暫停三年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恢復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共小巴服務的票價收入約為500,000港元。

###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約為75,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7,200,000港元增加60.8%。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本土旅遊於二零二三年暑假旅遊旺季強勁復甦。

####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本權益。理縣畢棚溝景區在中國內地四川省依然備受青睞。

疫情過後，健康及養生旅遊成為國內人士的旅遊首選。隨著中國內地放寬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畢棚溝將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加上過去三年國內旅遊熱度日增，畢棚溝更將受到國內旅客的歡迎。



## 業務回顧(續)

###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續)

####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其名為重慶大酒店。

重慶酒店以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外牆翻新工程及完善內部設施已經竣工，並得到當地政府的讚賞。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重慶酒店將能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及旅客。隨著互聯網及最新尖端技術提供越來越多的可能性，重慶酒店正在朝著酒店自動化的趨勢，為其營運增強靈活性及多功能性、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

####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其他運輸相關業務。

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其核心業務及探索企業轉型之出路。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公共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將於未來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為了更好盤活利用資源，創造新商業機遇，本集團正研究提升客運站之土地使用並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可能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湖北康瑞斯商貿有限公司(「湖北康瑞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以(i)出售其於湖北神州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400,000港元)；及(ii)促使湖北神州向湖北康瑞斯指定的一間公司出售一項物業，代價不超過30,000,000港元，惟須待交易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湖北康瑞斯尚未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之付款責任及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終止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法律行動已經完成。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勝訴。判決認為(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展望

隨著香港社會及經濟活動全面復常，與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重新接軌，以及中國內地旅遊業的復甦，是推動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改善的主要因素。然而，集團的財務表現仍容易受到外部環境不利因素的影響，包括持續高企的借貸利率、通脹壓力及鐵路網絡的不斷擴張。另一方面，司機短缺問題迫使本集團削減運營能力至計劃水平以下。本集團已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冀能緩解司機短缺問題。輸入勞工有望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內投入崗位，本集團日後將能提升運營能力以滿足服務需求。

本集團的跨境運輸服務業務於過去三年受疫情影響，其正致力使該業務表現回復穩定。自二零二三年初恢復跨境運輸服務以來，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留意市場情況，積極檢討運營表現，務求適時作出決定以優化巴士路線及班次，同時推出特別套票優惠刺激銷售。

隨著大灣區發展，跨境客運需求殷切。香港的跨境交通網絡完善發達，優勢得天獨厚，其作為大灣區內的綜合交通樞紐，地位舉足輕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積極豐富其多元化的跨境運輸服務組合，推動未來業務盈利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60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45,2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1.4%(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8%)。

##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僱用約4,15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5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將持續向僱員安排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股數目、身份及 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599,665 <sup>(1)</sup>	241,535,555 <sup>(2)</sup>	242,135,220	50.79
黃焯安先生	3,585,611	—	3,585,611	0.75
盧文波先生	2,297,130	—	2,297,130	0.48

附註：

- (1)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聯同其配偶伍麗意女士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直接持有。基信由遠諾國際有限公司(「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基信所持有的241,535,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 1.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並生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緊接屆滿前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照授出條款行使。

報告期內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僱員	13,500,000	-	-	-	13,5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4.30	4.26	不適用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2.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伍麗意女士	共同權益	599,665 <sup>(1)</sup>	0.13
	配偶權益	241,535,555 <sup>(2)</sup>	50.66
基信	實益擁有人	241,535,555 <sup>(3)</sup>	50.66
遠諾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241,535,555 <sup>(3)</sup>	50.66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9,558,768	22.98

附註：

- (1) 伍麗意女士與其配偶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基信持有，基信由遠諾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遠諾被視作於基信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及各別擔保人)與一銀團(「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金額最高為1,8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有效期為該融資之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大部份本金於貸款期滿時才到期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項：(i)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或其繼任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50.1%；或(ii)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不再保持對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之控制權。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貸款人將並無義務為該融資之動用提供資金，而貸款人之代理人可以通過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取消彼等之可動用承諾，並宣告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彼等之可動用承諾將即時予以取消而所有此等未償還貸款及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該融資及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商業夥伴、股東以及忠誠勤奮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